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自治行政科

承辦人：葉慧瑩

電話：7995678#5081

傳真：7192033

電子信箱：ying071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自字第1110504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影本(隨文引入) (47127124_11105043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」，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2支電視廣告及1支網路影片，惠請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13日中選綜字第11130504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中選會來函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本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(自治行政科)

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11018



11170885200